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购置大气环境监测车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4 号

采购单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
一、概念释义	24
二、招标文件说明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和评标	3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购置大气环境监测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4 号
- （二）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购置大气环境监测车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1 套、国标法六参数分析仪 1 套、监测车底盘及改造（含车载配套分析软件）1 辆、设备运维和数据分析服务 1 年（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五）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三)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二)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

联系方式：1356990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系方式：郑先生 15936301855

3. 项目联系人

文件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93630185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

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走航监测技术，快速对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摸清我县整体的污染分布情况，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工段，实现对排放单位有效管控，对差异化治理措施的制定和治理措施的快速后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1、总体要求 可便捷地应用于监测大气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具备走航观测功能，支撑国控点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有力地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 2、性能指标 (1) 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2) 时间分辨率：$\geq 3s$，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3) 空间分辨率：$\geq 3.75m$，可按照 3.75m 的倍数调节； (4) 探测距离：$\geq 5km$； (5) 扫描方式：光学仓环抱式整体旋转扫描，不少于两个支点的固定确保扫描稳定； (6) 扫描范围：$0^{\circ}\sim 360^{\circ}$ 方位角，$0^{\circ}\sim 180^{\circ}$ 俯仰角； (7) 扫描分辨率：$\leq 0.1^{\circ}$； (8) 扫描速度：$0\sim 30^{\circ}/s$，软件可以调节； (9)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具备走航功能（边走边测），雷达置于车内，车辆行驶速度在不低于 80km/h 情况下，数据采集间隔距离不大于 120 米，以保证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的时间和空间分辨能力； ▲(10) 光源中心波长及偏差：$532nm$，波长标准偏差$\leq 2nm$； （须提供国家级激光物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光源重复频率：$2kHz\sim 7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12)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leq 10\%$；（须提供国家级激光物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1	是

		(13) 脉冲能量：最大值不低于 200μ J； ▲ (14) 光束发散角：≤5mrad；(须提供国家级激光物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接收单元须采用望远镜结构，光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具有防杂散光干扰的功能； (16)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 (17) 原始数据：记录方式为二进制文件，便于存储分析与二次开发； (18) 无人值守：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在无外接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独立工作，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19)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支持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串口通信，支持 USB 通信； (20) GIS 模块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包括时间、经纬度、消光系数、PM10 浓度、PM2.5 浓度； (21) GIS 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测距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切换功能； (22) 通过软件可自定义选择垂直探测、水平扫描、剖面扫描、车载走航探测模式； (23) 通过软件获取雷达主机内部温度、湿度及定位状态； (24) 软件具有报警功能； (25) 支持软件脱机运行，导入、管理水平扫描、剖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能够同时进行伪彩图、廓线图和曲线图的查看； (26) 软件可展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污染热点； (27) 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28) 激光雷达可用于走航监测； (29) 具有走航车姿态补偿功能，能够实现走航车的实时姿态感知，自动获取整车姿态，并记录到原始数据中，进行算法补偿； (30) 所投产品须保证人眼安全，设备经过人眼测试 (须提供 TUV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证书及检测报告中产品外观、型号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 (31)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抗静电放电的能力，设备需经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 (须提供 TUV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电磁兼容性，设备需经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须提供 TUV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

		(33)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电磁兼容性,设备需经过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测试;(须提供 TUV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34) 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后期观测组网应用需求,所投型号激光雷达须经过国家级的标准激光雷达对标标定测试。(须提供生产厂商标准机的国家级标准溯源传递文件复印件) (35) 电源供应:市电 220V±10%, 50-60Hz, 同时具备直流电源供应,直流电源采用 24V 蓄电池直接供电; (36) 平均功率: ≤500W; (37) 产品集成度高,便于移动,整机重量不大于 30kg。 3、配置要求 (1)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 1 套 (2) 扫描组件 1 套 (3)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配套软件 1 套			
2	国标法六参数分析仪	1、二氧化硫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量程: 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测限: 1 ppb (设置 60 秒时间) 4)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5) 线性: ±1%满量程 6) 重现性: <2% 7) 零漂 (24 小时): <1.0ppb 8) 跨漂 (24 小时): ≤±1.0%满量程. 9) 响应时间: 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1) 噪音: 0.5ppb RMS (设置 60 秒时间) 12) 电源要求: 220±10%VAC, 50Hz 13)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1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5)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6)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	套	1	否

	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2、氮氧化物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最低检测限:1 ppb (设置 60 秒时间) 4)线性:±1%满量程 5)重现性:<1%读数 6)零漂 (24 小时):≤ 0.5 ppb 7)跨漂 (24 小时):≤±2%满量程 8)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2)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3、一氧化碳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2)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最低检测限:100ppb 4)线性:±1%满量程 5)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6)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7)跨漂(24 hour):≤±1%满量程 8)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	--	--	--	--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4、臭氧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2)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出限： 2ppb 4) 线性：±1%满量程 5)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6) 零漂（24 小时）：≤2ppb 7) 跨漂（24 小时）：≤±1.0%满量程 8)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3)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5、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2) 测量量程：（0~0.1、0.2、1、2、5、10）mg/m³ 3) 采样流量：16.7 L/min ±2.5% 4) 最低检出限：5 μg/m³		
--	---	--	--

	5) 测量周期: 30min~1h (可设) 6) 平行性: $\leq 7\%$ 7) 仪器发生故障时, 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9) 模拟输出: DC 0~1.0V、0~5.0V、0~10.0V、0~20mA 10)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1) 安全性: 对于β 射线方法的仪器, 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2)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 提供证明材料。 6、细颗粒物 (PM_{2.5}) 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 或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 2) 量程: 软件可调量程 (0~1、10) mg/m³ 3) 最低检出限: $\leq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4) 显示分辨率: $\leq 1\mu\text{g}/\text{m}^3$ 5) 精度: $\pm 5\mu\text{g}/\text{m}^3$ 6) 平行性: $\leq 7\%$ 7) 仪器发生故障时, 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8) 测量时间: 连续在线 9) 测量周期: 30min~1h (可设) 10) 长时间平均: 1, 24 小时 11) 采样系统: 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2) 采样流量: 16.7 L/min$\pm 2.5\%$ 13) 运行环境: -30~50℃ 1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5) 模拟输出: DC 0~1.0V、0~5.0V、0~10.0V、0~20mA 16) 安全性: 对于β 射线方法的仪器, 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			
--	--	--	--	--

	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7、动态校准仪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 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0.05-1ppm 8、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SO₂≤0.1ppb；NO≤0.1ppb；NO₂≤0.1ppb；H₂S≤0.1ppb；NH₃≤0.1ppb；CO≤0.02 ppm；O₃≤0.4ppb；HC≤0.005 ppm 4) 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6) 结露点：<-15℃ 9、标准物品 1) 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7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不锈钢，内衬材料为特氟隆的减压阀 2 个； 2) 国家一级标准 SO₂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7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不锈钢，内衬材料为特氟隆的减压阀 2 个； 3) 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400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黄铜的减压阀 2 个。 10、配套采样系统 1) 采样头设置在总管户外的采样气体入口端，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			
--	---	--	--	--

	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2)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20s。总管进口至抽气风机出口之间的压降要小，所采集气体样品的压力应接近大气压。支管接头应设置于采样总管的层流区域内，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3) 多支路集中采样装置的制作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一般以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等作为制作材料；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也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4) 为了防止因室内外空气温度的差异而致使采样总管内壁结露对监测物质吸附，需要对总管和影响较大的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 5) 在监测仪器管线与支管接头连接时，为防止结露水流和管壁气流波动的影响，应将管线与支管连接端伸向总管接近中心的位置，然后再做固定。 6)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顶部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11、机架 1) 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并保证两个颗粒物采样管间距大于 1 米。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2、工控机 技术要求： CPU：主频 3GHz 内存：4G 硬盘：500G/7200R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支持 300W			
--	--	--	--	--

		负载) 接口扩展模块: 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 (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8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抗冲击磁盘托架设计, 前置 USB 和 PS/2 接口, 监测电源及 HDD 的运行状况, 前面板带锁设计, 有效防止越权访问, 5 个 PCI 插槽, 1 个 PCIe×16, 1 个 PCIe×1, 内存最大可达 4G, 4 个 SATAII, 4 个 USB, 2 个 COM 口。 配备键盘及显示器 13、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 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 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 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 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 1) 数据采集软件 通信协议遵循《HJ/T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支持 PM2.5, PM10, SO2, NO, NOx, NO2, CO, O3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 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可自动生成数据存储空间不足时的告警信息; 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 长期存储采集数据到本地数据库; 本地数据库采用开源数据库; 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 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支持至少三个服务器的“一点多传”功能。 2) 数据传输通讯设备 需配备工业级 4G 全网通路由器; 1 个以太网 LAN, 1 个以太网 WAN/LAN; 支持 4G 网络数据传输; 支持 WIFI 热点覆盖。工业级 4G 全网通路由器; 1 个以太网 LAN, 1 个以太网 WAN/LAN; 支持 4G 网络数据传输; 支持 WIFI 热点覆盖。			
3	监测车底盘及改造 (含车载配套分析软件)	1、监测车 (1) 选用适合车辆作为底盘, 进行监测车改装设计。 (2) 排放标准应符合上牌要求。 (3) 车辆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辆	1	否

	车辆需采用正规改装厂改装，排放符合国六环保标准；整车长$\leq 6000\text{mm}$，车辆改装后，额定载客（含驾驶员）2-3 人。车辆改装不降低原车基本性能，改装后车辆应符合现行国家改装车的相关要求； 2、监测车改装技术要求 （1）车体基础改造 1) 车辆分区：应将车内分为驾驶区乘坐区、实验分析区、工具区。 2) 车辆开门：后开门应采用后双开门原车车身形式。车辆窗户：应采用原厂车辆窗户。车身改造：对于车身内部，需要承重的区域应进行加固处理，内部进行保温处理。 3) 车顶平台：车顶应设置有车顶平台，车顶应进行加固处理，满足人体走动。在车顶平台上应加设不锈钢护栏，以加强工作人员登上车顶工作的安全性。尾部应设置一个登顶梯，登顶梯各梯步采取防滑措施处理。车顶平台上，应安装有车载场地灯，已满足现场照明要求。 4) 车辆地板：地板应采用实木地板，与车辆内饰保持匹配。工具区则应铺设防滑压花铝板，有利于承载各种工具，防止划伤。 5) 接地系统：车身应有良好的接地处理，可有效防止雷击及触电。 6) 车辆静电防护措施：整车应加装静电拖，防止车辆静电引起仪器损坏。 7) 车身字体：外部字体、图案应根据客户具体方案定，字体图案明晰清楚。 （2）车内改装 1) 实验台面：在实验区前方应设置有实验台面，用于现场办公使用。台面或台面对应的侧壁面，应设置 220V 电源插座或多媒体插座。 2) 室内座椅：驾驶区应保持原车状态，应可乘坐 2~3 人（包括驾驶员）。实验舱内应放置航空座椅 2 把，航空座椅可以根据实验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满足实验人员的舒适性。可满足驻车实验条件下，实验员 2 人。 3) 舱内照明：实验舱照明要求应符合实验亮度要求，应采用 LED 照明灯具，所以灯具应能单独控制。 4) 车内其他设施：实验区应配备车用小型灭火器 2 个、温湿度计等配件，保障车内必要的安全性。 （3）供电系统 1) 所有用电器具应根据客户需求，配置有市电供电系统、走航供电系统。			
--	---	--	--	--

		2) 车辆电路接口应进行防水处理，车辆线缆盘应满足不同长度的供电需要。 3) 电力系统应采用集中控制形式，集中控制系统应能够控制 LED 照明、摄像，总电压、插座等。 4) 走航控制电源系统：配备车辆专用免维护走航供电电源，功率满足车辆仪表的使用和设备的需求，应能够在车辆行进过程中实现边走边测。 5) 交流输出电压：220V 50HZ 6)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7) 功率大小：$\geq 3\text{KVA}$，需考虑装载设备仪器的实际续航和走航车空间需求 8) 电池类型：长寿命胶体电池 9)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10) 自身保护：过压、低压、过温、过载、交流短路保护 (4) 空调和通风系统 1) 应合理计算空调制冷量，选用底盘自带后舱空调或者顶置空调。 2) 应合理计算仪器散热量，加装通风装置。 (5) 车辆中央控制系统 1) 车辆应采用中央控制系统，各种电器开关采用电力集中控制系统。 2) 车载监控系统。车辆驾驶区应设置导航系统、倒车影像系统、车内对讲系统。车辆实验区应配置监控系统，同时应在车顶应配置可 360° 旋转高清摄像头。			
4	设备运维和数据分析服务	需提供 3 人驻点服务，包括日常走航、数据分析，配合开展应急监测和管控联动。数据分析服务要求如下： 在服务时间段内，利用走航车在辖区范围进行详细排查，结合重点路段、物料堆场情况、建筑工地分布情况等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制定详细的走航路径及驻车扫描点位，对走航线路进行排查，细化污染排放源清单，补充新增污染源以及潜在污染源，强化监控省控/市控站点所在区域的城区内各个路段，以及每个路段附近的工地等颗粒物主要排放源，摸清污染源的排放规律。 根据辖区内及周边城市情况，结合主导风向，为更好摸清内外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其对辖区的影响，规划走航路段。对典型污染时段进行“污染过程、污染特征和污染趋势”的综合分析，对典型时段的具体原因进行追踪分析； 在建成区、重点关注区域或工业园区，根据需求情况进行激光雷扫描监测，每次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监测分析报告。通过监测结果分析，说清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	年	1	否

		及主要来源，分析建成区及周边地区污染物输送情况。			
--	--	--------------------------	--	--	--

注：1、本采购清单中标记“▲”条款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按照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扣分。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采购清单中序号 1、2、3 项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主要参数。

2、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维修响应时间为接报修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购置大气环境监测车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4号 项目内容：采购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1套、国标法六参数分析仪1套、监测车底盘及改造（含车载配套分析软件）1辆、设备运维和数据分析服务1年。 项目地址：襄城县（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方式：18337408885
3	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系方式：郑先生 15936301855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2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 zzhrxczb@163.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

		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使用功能、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

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投标人应确保并专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注：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一份并出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7 分 技术部分：43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4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个 0.5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 0.5 分，满分 2 分。
	综合实力 (20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全部具有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认证的得 3 分，四星认证的得 1 分，三星认证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权威部门发布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为 CMMI5 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范围同时覆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的，提供甲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乙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环保单位关于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或规范编制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连续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并能提供证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权威部门发布的软件创新奖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权威部门发布的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有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标记“▲”条款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走航方案设计 (13 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可以基于污染现状提出走航监测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走航监测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 走航监测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 走航监测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走航监测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差的得 3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评比：实施计划、组织人员管理、项目进度保障、安全保障、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技术培训等。项目管理针对性强、有实际可操作性、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项目里程碑设计合理、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详尽的。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特别是能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齐全，思路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较为齐全、思路模糊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条理不清、对本项目各方面的实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计划安排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对售后服务承诺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评比：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2</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

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30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证明			
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32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

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31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5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